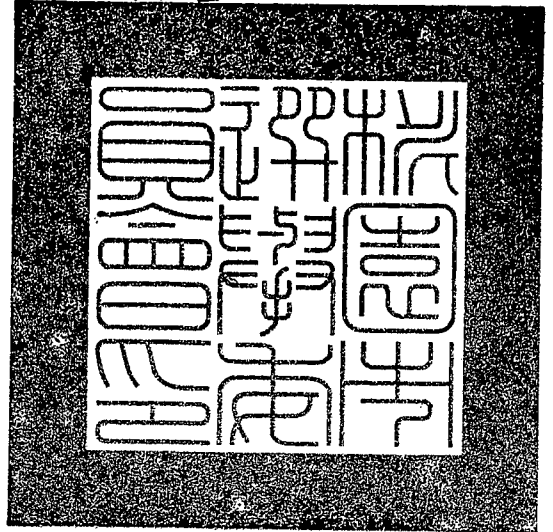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80001598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地點變更。

依據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13 日桃市觀民字第 1080031774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地點變更如下：

編號	原投開票所		變更後投開票所	
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
0279	新興、坑尾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	新興里 7 鄰文化路石橋段 453 號	新興、坑尾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前廣場	新興里 7 鄰文化路石橋段 453 號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